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5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 邱鴻基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 編號：104021

本署核准陳前總統第二次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

陳前總統於104年1月5日獲准保外醫治，並於同年2月5日第1次展延保外醫治至5月4日，期間臺中監獄，分別於2月25日、3月26日及4月27日計3次派員前往其住處訪視，以瞭解其健康狀況及治療情形。

第1次展延期限即將於5月4日屆滿，本署綜合前述訪視結果及104年2月至4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情評估表、醫療計畫書等，認其病況未明顯改善，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8條「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」與本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5點「病情複雜，難以控制，隨時有致死之危險」之狀況，核准陳前總統第二次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，至8月4日為止。展延期間將由本署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看陳前總統病情變化，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。